**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DL-2021-其他001）**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 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_Toc203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85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1 -](#_Toc3044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 24 -](#_Toc2988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784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现就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的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ZJDL-2021-其他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价为25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2）满足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

现场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联系电话：13606817607

**2、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现场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1年10月28日10:00**

**瓶窑镇羊城路77号瓶窑商城5楼516室（吴江生活超市旁观光电梯上五楼）**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21年10月28日10:00**

**瓶窑镇羊城路77号瓶窑商城5楼516室（吴江生活超市旁观光电梯上五楼）**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明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项目联系人姓名：周主任 ，电话：1342966695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余杭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莫佳钦，电话：136068176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ZJDL-2021-其他001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11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 1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25万元。 |
| 13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1.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 **2.评审费按实结算。****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余杭支行****银行账号：0706014210006043** |
| 14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5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5、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2.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收据的；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余杭政府网(http://www.yuhan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2、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一式多份。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4）、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格式）；**

（6）、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7）、技术偏离表

（8）、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7.2、评标内容及标准

**37.2.1、价格分（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7.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50.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技术方案 | 1、工作内容、服务方案、计划工作量的全面性、符合技术要求性等方面，酌情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不甚满意的得0-2分，无描述不得分。2.项目组织结构安排完整性、合理性情况，酌情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不甚满意的得0-2分，无描述不得分。3.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情况，酌情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不甚满意的得0-2分，无描述不得分。4.对本次招标周边状况的调查和了解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2-3分，不甚满意的得0-1分。 | 30.0 |
| 便捷服务 | 1.投标人能够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根据投标人的便捷服务优势进行酌情打分。0-4分2.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法进行酌情打分。0-4分3.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进行酌情打分。0-4分 | 12.0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对交货后出现的材料破损维修等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酌情打分，好的得6-8分，一般的得3-5分，不甚满意的得0-2分，无描述不得分 | 8.0 |

**商务分（****20.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来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一个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15.0 |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等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不超过5分。（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的证书须在公告发布前取得） | 5.0 |

**38、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本项目为垃圾集置点采购，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调试、货物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配套附属的设计及施工等。报价包括货物运输费、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税金、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收集点厢房 | 垃圾投放的遮风避雨，形象美观大方 | 尺寸：6m\*3m\*2.8m外部用材不低于12mm金属雕花板镀锌板材质，颜色色调需因地制宜、合理设计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内部用材不低于18mm，木塑板集成墙板材质，要求美观、耐用、易清洁。建筑总体为吊装式建筑，需具备良好的通风，具有1个及以上的窗户；需要具有隔热、遮阳、防水等措施。整个收集点至少划分成投放区、空桶区、满桶区、清洗区、宣传区、监控区和可回收物暂存区七个空间。 | 2 | 间 |  |
| 2 | 信息化管理系统 | 垃圾分类溯源，与城市大脑相对接 | 要求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与城市大脑相对接；至少具有物业、社区、街道三级互相套嵌的账户设置功能；能够查看不同账号下对应的设备、人员和分类情况等实时数据；能够对分类质量异常用户进行自动报警；具有手机端操作功能，能够满足居民移动化参与，工作人员移动化办公。 | 1 | 套 |  |
| 3 | 垃圾投放设备 | 用户识别、垃圾投放、分类评价、垃圾称重 | 要配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4类收集容器，每类收集容器要相对独立密闭，在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要有专门的除臭功能，防止异味扩散。要有专门平台便于居民自行破袋和督导员打分督导。投放区需要实现数字化，在居民识别上至少要有3种及以上途径能够实现居民的溯源，以方便各类居民投放；在分类质量上，要能够实现对居民分类质量的数字化评价和评价依据照片的同步记录功能；在垃圾重量上，要能够对居民投放垃圾重量精准称重，精准度不低于10g。 | 2 | 套 |  |
| 4 | 数字看板 | 点位情况介绍、居民分类实时数据、实时排名、垃圾分类宣传 | 配置不低于55寸的液晶显示器，以收集点为单位，显示本投放点覆盖的居民数量、参与率、正确率，居民投放垃圾的实时数据，以及居民的分类排名和垃圾减量等数据。 | 2 | 台 |  |
| 5 | 监控 | 监控乱投乱放 | 覆盖投放区外围至少3米区域，具有定时投放时间段外自动抓拍乱扔垃圾人员照片，同步语言提醒的功能，实现24小时监控，在管理系统中能一键调阅。 | 6 | 台 |  |
| 6 | 信息宣传牌 | 垃圾分类信息公示、管理制度上墙 | 具有一套符合杭州市城管要求的垃圾分类宣传信息牌。 | 2 | 套 |  |

## ●二、货款结算方式

1、结算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

(1)填写全面、清楚的供货服务正规发票；

(2)供货的需求单和结算单（结算单应分项标明费用、配件费用，并必须有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字）。

2、采购单位应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供应商支付有关费用。

3、供应商单次供货中有三次以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三、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室内用品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凡需国家强制保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3、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投标人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厂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送货地址：余杭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6、工期要求：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将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在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投标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 特别提示：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服务及设备，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单位参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采购过程），招标方可根据需要向投标方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方不得将资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此条款不论投标方是否中标，均有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1、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 （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2、项目名称：

3、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项目承包合同；(2)成交通知书；(3)补充文件、采购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 ，实际规格以刊登为准，双方允许实际刊发存有误差。

服务期： 年。乙方考核达到甲方要求的，若标的内容没有变化的，可优先考虑续约，最多续约一年。

 4、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具体费用包括：

5、付款方式：

6、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活动按照双方协定的活动计划进行实施，活动过程中双方应随时沟通，协商解决问题，确保活动完成预期目标。

（2）根据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刊发官方微信的宣传。

（3）因乙方计划安排不够周密，组织失误造成计划不能正常实施，责任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规定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8、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招标编号：ZJDL-2021-其他001，标段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DL-2021-其他001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标段 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 | 响应招标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大写）**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
| 小写 |  |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a）《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评分响应表……………………………………………………………………（页码）

（2）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4）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5）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6）授权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页码）

（7）无失信行为承诺书………………………………………………………………（页码）

（8）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表………………………………………………………………………（页码）

（10）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页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11）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本表后附上，复印件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编号：ZJDL-2021-其他001，**标段：**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无授权，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授权代理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对投标文件签字的无需提供）**

**六、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按本项目预算价2%赔付招标人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体系架构和实现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段：**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未作要求的无需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华兴社区居委会**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全部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瓶窑华兴社区垃圾集置点（收集点）采购**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JDL-2021-其他001**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